

歧视性商标如今将允许联邦注册

美国最高法院已经肯定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下称 CAFC）判决的关于自 1946 年一直使用的“商标法”（“Lanham 法案”，第 15 条（USC）第 1052（a）条）“歧视条款”违反宪法，该歧视条款违背了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的自由言论条款。

在早前的 OL 新闻文章（2016 年 3 月）中，我们报道了由 Simon Tam 担任主唱的摇滚乐队“The Slants”寻求联邦注册的历史。美国专利商标局（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下称 USPTO）根据歧视条款驳回了他的注册申请，因为商标可能会对任何在世或离世的人造成歧视或带来侮辱或争议。申请人试图通过 USPTO 的行政上诉程序来克服这一驳回也未果。在向 CAFC 提出上诉后，法院全员庭审发现，根据第一修正案的“自由言论条款”，歧视条款违反宪法。

在这个被迫切等待的判决中，最高法院的所有参与法官肯定了 CAFC 的判决。另外，那些跟进最近 CAFC 案件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人士可能会观察到，最高法院在最近的决定中赞同 CAFC 意见的情况不多。不过，在这个案件里，所有参与法官一致同意肯定 CAFC 的判决。

SLANTS 不仅赢得了在最高法院注册他们的商标的权利，克服了 USPTO 认定该商标是为歧视的定性，而且这个案件也使自 1946 年以来一直存在的“商标法”的一部分失效。这不仅仅是推翻 USPTO 对 SLANTS 一词的歧视性的判断，使得歧视条款不适用于该商标。这样的裁决将避免宪法问题。要明确的是，Tam 先生和他的乐队是想促进人们对亚裔美国人的接纳并促进文化多样性，可以说是歧视的对立面。Tam 先生提供了大量证据，并大力争辩说，SLANTS 对他和所有乐队成员所属的这个群体而言并非歧视性的（译者注：Slants 意为“丹凤眼”，在某些西方文化中是对亚洲人外表的刻板描述，是侮辱性的嘲讽）。据报道，谭先生甚至曾试图将“Slants”一词从贬义词词汇中删除。相反，“商标法”禁止歧视性标记的注册这一规定，现在被国内最高法院认为是违宪，他的案件本身成为了这一转变的一个实例和成就这个变化的一部分。法院多数意见认为“歧视条款违反第一修正案的自由言论条款”（*Joseph Matal, Interim Directo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etitioner V. Simon Shiao Tam* -No. 15-1293- (582 U. S. ____ , June 19, 2017)）。

ALITO 大法官宣布最高法院法院的判决，并就第一，第二和第三（A）部分提出了法院的意见，以及就第三 B，第三（C）和第四部分发表了意见，其中首席大法官 THOMAS 大法官，和 BREYER 大法官共同参与。GORSUCH J.没有参与该案的审议或决定。

在达成法院判决的过程中，政府的独立论据被认为并不具说服力。商标不是政府言论，所以政府利益在抵制歧视方面并非可应用政府“资助言论”的情况（译者注：资助言论属于美国言论自由的例外情况之一。当政府作为资助者时，受资助对象的言论可能依法受到限制）。同时，政府提供注册系统的支出，不像某一项“政府项目”那样有充分的利益可言，因此不能给予政府抵制歧视性注册的权力的说法。

法院多数意见认为，法院不需要确定是否争议应根据严格的审查标准判断观点歧视与否，或者根据更宽松的商业言论审查标准来确定。在宽松的商业言论标准下，依据歧视条款的言论限制，在这个案件中是有争议的。这一限制必须服务于实质的政府利益，且必须被缩限到仅能达成该实质利益。歧视条款并没有充分缩限到仅应用于合乎法律的政府利益。为防止冒犯性的言论发表的政府利益，是宪法第一修正案所保护的核心。法院大多数意见理论认为，“公众表达的想法不一定会只因为这些想法对他们的听众来说有所冒犯而被禁止”（引用省略）“以种族，民族，性别，

宗教，年龄，残疾或任何其他类似的理由为基础的歧视言论是可恶的，但我们自由言论判例最自豪的是，我们保护那些“令我们讨厌的想法”的言论自由。”（引用省略）保护商业秩序运作的政府利益也不足以超越第一修正案言论自由的权利。“歧视条款不是要被缩限到仅排除那些支持不公的歧视性的商标。该条款应当触及任何歧视个人，团体或机构的商标。”

由于这些理由，我们认为歧视条款违反了关于言论自由的宪法第一修正案。CAFC 的判决得到肯定。

KENNEDY 法官协同 GINSBURG 法官，SOTOMAYOR 法官，KAGAN 法官的加入，提出协同意见部分同意 CAFC 判决内容，且同意 CAFC 的判决结果。

从提出协同意见法官的角度看，协同意见的引用亦被视为具有建设性。“这一单独的论述非常详细地解释了为什么第一修正案的抵制观点歧视应用于这里的商标。”

协同意见表明，歧视条款由政府明确提出了观点歧视的情况，而且不管一个商标是否被视为商业言论都按高要求标准审核。“商标注册的核心目的是为了产品来源的识别...其标记是否歧视与该目的没有合理的关系。”“一项法律若反对那些会对某些人构成冒犯的言论，则这项法律亦可转而反对少数及反对意见从而损害所有人。第一修正案并没有把权力交给政府是对政府的仁慈。相反，我们必须依赖的是民主社会自由公开讨论的实质保障。”允许在这方面的观点歧视就是允许政府审查。协同意见法官指出，观点歧视原理使得各方提出的所有争议都没有在此说明的必要。

THOMAS 法官加入多数意见，但在判决和所有问题上提出了单独的协同意见，除了第二部分外。THOMAS 法官不同意 Tam 先生的法律论据，即“歧视条款”不适用乃是因为该商标没有歧视性。法院在调阅移审请求中拒绝复审这个争点。这不应该在法院进行也不应由法院判定。THOMAS 法官也认为：“任何时候只要政府力求限制真实的言论，以压制其所传达的观念，严格的审查就是适当的，无论相关言论是否可以定义为商业性质的。”法院对此曾有同意的判决。

对商标执业者而言，在歧视条款出现的同一段（15 USC § 1052（a））中关于其他存在“不道德”或“丑闻”问题的登记禁令，是否也会受到该裁定的影响。至于这些禁令是否也可能属于第一修正案的言论自由，这些禁令没有被直接提及，处理或裁定。显然这些规定在这一案件中并不被视为无效，所以没有直接的影响。问题在于对于 USPTO 认为存在不道德或丑闻性的商标，本案中关于歧视性商标的法律推理一些或部分应用的情况会如何。如果出现挑战，可能会有这样的商标是否可以根据第一修正案严格审查标准进行保护的问题，还是在较低的审查标准下作为商业言论可保护的问题。不道德的商标和丑闻性的商标至少可以被视为表达我们可能同意，不同意，恨或讨厌的想法。如果适用商业言论的审查标准较低，政府是会有意控制不道德或丑闻的商标，还是会促进商业自由流动，根据 USPTO 的决定，为政府提供法律规定缩限所要保护的权益使得政府获得实质的利益？我们将对这一领域的进展拭目以待。

结论

最终，Tam 先生凭藉第一修正案保护了 SLANTS 作为商标的权利，使得他的乐队获得了商业上的推进，其积极的形象和寻求接纳的信息受到了保护。“商标法”的歧视条款无效，不得拒绝其商

标注册或其他商标注册。无论 USPTO 是否认为商标贬损任何人或团体与否，都不能作为商标被拒绝注册的基础。

假设商标符合注册要求，之前由于歧视性条款被拒绝或取消的注册如今可以被注册。歧视性条款的无效性是否会释放一大堆可能被认为是歧视性的商标注册申请，仍有待观察。商标申请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设法获得注册，不管商标中有任何潜在的歧视性社会评论，无论是否意图诋毁。

USPTO 不能决定某个商标是否贬损任何人员或团体。

是否会有大量这类“歧视性”商标的登记申请，以及是否这有可能会产生对商标法禁止“不道德”或“丑闻”的注册的助推，这一裁定的全部影响还有待确定。